

神學文憑 Diploma in Theology

目標：

訓練信徒領袖，服事教會。

學制：

全日制為 1 年課程，部分時間制為 2 至 5 年課程，共修讀 30 學分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等範圍科目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另暑假有可能設密集課程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；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入學資格：

1. 申請人須為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2. 中學文憑、高級程度會考、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合格，或同等或以上學歷。
3. 如申請人未達以上學歷要求，需考筆試。
4. 申請人須得教會牧者作諮詢人。

課程銜接：

同學如有志作全職教牧傳道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，帶學分轉讀全時間的「神學學士」課程，屆時須符合學院的成績要求。同學亦可於本課程畢業後，升讀「高級神學文憑」課程，繼續在聖經和神學上進深裝備。

課程內容：

(一). 聖經研究範圍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1. 必修科：研經法 3 學分
2. 舊約選修科：以下舊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新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
4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舊約及新約科目，亦可選修：
聖經研究導引、聖地研究、兩約之間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以色列史、各新舊約聖經書卷及其他聖經研究科目

共修讀：12 學分

(二). 神學及歷史科範圍

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(包括香港和中國)的反思。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神學治學法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2 科 6 學分
包括：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歷史神學、基督教倫理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靈修神學、護教學、宗教比較、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及其他神學及歷史科目。

共修讀：9 學分

(三).實踐神學範圍

擴闊對信仰實踐的眼界，了解信仰在教會、職場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1. 必修科：1 科

3 學分

教會及機構考察
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2 科

6 學分

包括：個人成長、職場神學、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香港教會與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、宣教學、佈道實習、基督教與亞洲社會、教會行政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基督教傳播學、基督教教育、門徒訓練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基督教與香港社會、教會增長與植堂及其他實踐神學科目

共修讀： 9 學分

總學分： 30 學分

學費：

全時間：一年有兩學期，每學期 \$20,5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開學營費。

部分時間：共 30 學分，每學分 \$1,3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

(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)